

2022 年 5 月 2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引言

1. 積極爭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可加強推進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亦是特區政府主要政策措施之一。
2. 行政長官在其最新的 2021 年施政報告中亦重申了這項政策措施，指出為推進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我們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引進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法律樞紐落戶。“十四五”規劃也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其中包括支持香港成為亞太地區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 繼政府當局於 2022 年 2 月 4 日通知本委員會關於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中心”）的成立後，本文件旨在提供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的簡介及有關中心成立進度的最新資料。

(A) 亞非法協

(1) 亞非法協的背景

4. 亞非法協成立於 1956 年 11 月 15 日，是萬隆會議¹的實際成果。當時被稱為亞洲法律協商委員會，最初由七個亞洲國家²組成。2001 年，名稱改為現在的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體現非洲國家的參與，並反映亞非法協日益增長的地位及在國際組織大家庭中的位置。
5. 亞非法協的宗旨和目標³是：

¹ 萬隆會議於 1955 年 4 月在印度尼西亞舉行，共有 29 個亞洲及非洲國家參加。

² 亞洲法律協商委員會的最初七個成員國包括緬甸、錫蘭(現稱斯里蘭卡)、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日本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現為埃及阿拉伯共和國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³ 亞非法協章程第一條中規定。

- 作為其成員國在國際法領域的諮詢機構，並在共同關心的法律問題上作為亞非合作的平台；
- 考慮和審議成員國可能向亞非法協提交的與國際法有關的問題，並在認為必要時向有關成員國政府提出建議；
- 就共同關心的具有法律影響的問題交換意見、經驗和信息，並在認為必要時提出建議；
- 經成員國政府同意，亞非法協就提交給它的國際法事務向聯合國、其他機構和國際組織表達看法；
- 審視國際法委員會正在審議的議題，並將亞非法協的觀點轉交給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的報告並在必要時向成員國提出建議；和
- 經成員國同意/或應成員國請求，開展被認為適合履行亞非法協職能和宗旨的活動。

6. 亞非法協是亞非地區唯一的跨政府法律諮詢組織。它目前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的 47 個成員國，涵蓋幾乎所有亞非主要國家。亞非法協自 1980 年起在聯合國擁有常駐觀察員地位，並在聯合國總部設有常設辦事處。

(2) 香港與亞非法協

7.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於 2015 年首次作為中國代表團的一員參加了亞非法協年會。律政司亦派員參加自 2015 年啟動的“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中國—亞非法協研究項目”）。中國—亞非法協研究項目旨在通過在北京舉辦年度培訓課程，推進為亞非法協成員國就國際法所提供的能力建設，透過與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從業者和學者的交流學習讓參與者接觸國際法的理論和實踐，並促進彼此對亞洲和非洲不同文化的相互認知和理解。2017 年，中國—亞非法協研究項目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還簽署了合作諒解備忘錄，允許中國—亞非法協研究項目參與者除北京部分的項目外，還可在香港體驗為期一周的講座、研討會和會議。

8.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香港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以混合形式主辦了亞非法協第 59 屆年會，這在亞非法協歷史上屬首次。年會是亞非法協每年的重大活動之

一。在此期間，來自成員國的代表和作為觀察員出席的代表（包括非成員國和國際組織）參與審議其他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討論的國際法事務，審議與亞非法協成員國特別感興趣和與之相關的國際法問題。

9. 本次年會上，李克強總理致開幕辭，律政司司長獲選為年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成員國在年會上選出及任命來自泰國的 Kamalinne Pinitpuvadol 博士作為亞非法協下一任秘書長。

10. 在本次年會上，亦正式宣布了中心的成立。

(3) 亞非法協的區域仲裁中心

11. 1974 年，亞非法協指出成員國應努力在亞洲和非洲地區發展機構仲裁。此後，位於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前身為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的亞洲國際仲裁中心於 1978 年成立。隨後，亞非法協區域仲裁中心先後在埃及開羅（1979 年）、尼日利亞拉各斯（1989 年）、伊朗德黑蘭（1997 年）和肯尼亞內羅畢（2016 年）成立。

12. 亞非法協支持建立的區域仲裁中心，在亞洲和非洲地區大力推廣國際商事仲裁並為國際仲裁的進行提供基礎設施。區域仲裁中心尋求在亞洲和非洲地區發展機構仲裁並促進國際商事仲裁，協助進行臨時仲裁，特別是根據《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的臨時仲裁。

(B)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1) 背景

13. 亞非法協在 2018 年批准了設立另一個區域仲裁中心的工作計劃。在此之後，時任亞非法協秘書長與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將區域仲裁中心設立在中國香港。亞非法協與中央人民政府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簽署了協定⁴（“《協定》”）在香港設立區域仲裁中心，稱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亞非法協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區域仲裁中心的協定》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紐約簽署。

14. 中心的成立為香港作為亞太區領先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投下重要的信任票。落實《協定》的內容亦將進一步提升香港在亞太及其他地區的地位。

(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工作範圍

15. 在亞非法協與該東道國成立的五個現有區域仲裁中心的基礎上，中心的目標包括作為亞非法協爭議解決體系的協調機構、促進仲裁機構和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服務（包括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和有效運作、促進各種替代爭議解決服務規則在亞太地區的更廣泛應用、為替代爭議解決服務提供便利，包括臨時仲裁以及在中心和其他仲裁機構主持下進行的仲裁，以及協助執行仲裁裁決。

16. 除了上述目標外，中心還承擔多項職能和職責，包括推廣區域內的國際商事仲裁、協調區域內現有的仲裁機構的活動並提供協助、為臨時仲裁提供協助、協助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心的主持下進行仲裁，以及其他為實現中心的目標，在諮詢亞非法協秘書長和其他相關方後，所進行的其他必要的活動。

17. 中心還特別關注網上爭議解決的使用和推廣。為此，中心將支持便利網上爭議解決的爭議解決流程，包括在其仲裁規則中顧及到網上爭議解決的流程。

(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設立進度

(a) 場地

18. 中心將設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12 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的辦公樓內，並將成為香港法律樞紐的一部分。律政司正積極籌備設立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正式開幕。所租用辦公室的裝修工程現正進行中。

(b) 中心的特權及豁免

19.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既定慣例，《協定》中有關中心的法律地位、中心及其人員的特權和豁免等的條文，須由本

地立法實施。

20.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協定》中關乎中心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及關乎與中心相關人士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有關條款在香港均有法律效力。我們現正擬訂命令落實《協定》的有關條文，以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1. 我們已通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就上述命令草案諮詢了中央人民政府。特派員公署已告知我們中央人民政府對命令草案沒有異議。律政司會適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上述建議。

22. 同時，《協定》中有關中心及其人員的特權和豁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賦予在港法律效力。該條例屬於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結語

23. 中心的成立是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一項重要里程碑，亦是中央人民政府及亞非法協對香港堅定信任的體現。中心的成立亦可為推動及發展香港及區內的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服務(尤其是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作出貢獻，擴大香港法律樞紐的範圍，並與香港其他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產生更多協同效應。

律政司

2022 年 5 月